



敬啟者：

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會應立法會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之邀，對上述草案表達意見。

本會認為上述修訂對改善公司的管治文化有一定的貢獻，但在執行修訂的內容時，對一般中小型企業的要求及制約比較從前為多，會令其經營做成影響。希望貴委員會在審批此修訂條例時，對這方面留意。

附表一：關於招股章程

建議修訂的 38A 條，賦予監察委員會極大的權力豁免，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。其結果是超過 10 項的規定可以不包括在招股書中。為保障此種權力不被誤用或被大眾誤解，監察委員會應該在憲報解釋所有豁免項目的原因。

附表三：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

此附表建議簡化海外公司的註冊規定，此點本會贊成。唯海外公司將來需要大幅增加披露資料及提交周年年報，這些行政上的要求增加中小型企業的運作成本，應該從新考慮其影響。

附表四：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

建議新增的 152FA 條給予法團成員向法院申請查閱法團的任何記錄。本會認為此範圍太廣泛，被查閱的記錄可能對法團做成商業上的損害。雖然該條文將是否批准查閱某些記錄的最終決定權給予法院，但法院需顧及法團及申請人的兩者利益，其平衡實有極大困難。貴委員會應該作出較慎密的建議。

此致

立法會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
會長 余繼標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